CTSD01-2023-0003

泰政办〔2023〕13号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《关于加快蓝莓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蓝莓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关于加快蓝莓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**

为推动我县蓝莓产业快速发展，优化生态农业发展布局，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一、扶持办法适用对象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泰顺县域内从事蓝莓种植的企业、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主体。鼓励使用园地、未利用地、荒地或办理了林木采伐证等审批手续的林地进行种植。

二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

（二）县财政局统筹设立蓝莓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蓝莓基地建设、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等。

三、扶持种植基地建设

（三）种植蓝莓连片面积5亩以上，第一年种植补助1200元/亩（密度160株/亩以上），第二年、第三年成活率达到90%及以上（含补株）的分别给予补助400元/亩，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补助。

（四）建设集中连片5亩以上的大棚设施，普通钢管大棚给予6元/平方米的补助，标准连栋大棚给予30元/平方米的补助，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投资额的50%。

（五）建设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喷滴灌设施，给予1000元/亩的补助，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投资额的50%。

（六）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建设基地主干道集中连片30亩以上，长度200米以上，宽度2米以上（不超过3.5米），硬化厚度15厘米以上的,给予60元/平方米补助。

四、给予贷款贴息补助

（七）县财政对经营种植主体从金融机构获得的“蓝莓”产业专项贷款并用于蓝莓种植的，前三年给予当年实际利息支出的50%且不高于当年实际贷款利率2%贴息补助。

五、建立风险补偿机制

（八）县财政按2000元/亩的标准安排风险补偿金，主要作为种植主体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蓝莓种植失败，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时的风险资金。

六、强化金融信贷支持

（九）引导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扶农、助农、兴农等共富工作要求，及时开发、推出与“蓝莓”产业相关的信贷产品，助力推进我县蓝莓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鼓励创建区域品牌

（十）鼓励扶持泰顺蓝莓区域品牌创建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，鼓励企业进行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绿色认证，取得产品或商标的相关认证(认定)的，按《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与县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主体的同类型补助出现重合时，按“就高不就低、最高限额”原则，可执行最高额，但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供销社等部门协同开展。

（三）为发挥金融机构蓝莓信贷资金投放的效率和精准性，组建蓝莓产业农合联，统一服务、扶持、协调蓝莓产业发展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2023年4月21日起实施，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办法也将作相应调整。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